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6號香江金融中心2701本公司會議室以實體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1 重選楊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2 重選薛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及轉撥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4.2 上文4.1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4.3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4.1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及轉撥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5.1 在下文5.2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在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在庫存持有所購回的股份)；

- 5.2 根據上文5.1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5.3 待本決議案5.1及5.2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5.1及5.2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5.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6. 「動議在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三)，已於本次會議出示該副本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草簽，以茲識別，並在此分別被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並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即刻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執行所有此等行動及事項並簽署所有文件、契據並在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必要或適宜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此等安排。」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深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

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iv)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就上文第2.1及2.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楊成先生及薛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擬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
- (vi)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倘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x) 就上文第7項特別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劉志振先生及楊成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隽先生、勵怡青女士及呂志豪先生。